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资产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账面原值(元)	116,262,423.60	125,525,630.09	136,041,800.00
累计折旧(元)	-14,222,850.43	-9,263,206.49	-10,125,570.99
账面价值(元)	102,039,573.17	116,262,423.60	125,525,630.09
资产减值准备(元)	6,210,888.06	-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8,828,765.11	-	-

(二)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
1、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
2016年6月万安科技与Protean签订《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rotean第二次交割的D轮优先股投资款及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每股为2.01美元取得99.0248万股D轮优先股,合计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164.14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Protean账面尚有货币资金8,357.14万元人民币,现金充裕,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4,416.28万人民币,与盈利预测中的-13,394.91万元无差异较小。

公司认为在2016年末,Protean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业绩基本符合预期,公司持有的Protean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2、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
2017年末,Protean与上市公司威孚高科(代码:000581)的E轮融资正处于谈判中,且基本达成投资意向,估值高于公司2016年人时的估值。最终,威孚高科于2018年3月28日公告将以3,000万美元购买Protean发行的E轮融资(每股原价为2.35美元),并作为E轮优先股优先享有股东权利;上述投资完成后,威孚高科将持有1,277万股E轮优先股,按完全稀释的股权、认股权证和权证完全行权的情况下,威孚高科持有Protean 12.34%的股份。

公司认为在2017年末,Protean的市场价值高于公司当时持有的股权,且Protean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前期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因此公司持有的Protean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2018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Protean的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成功后产品是否能量产存在不确定性。

Protean主要在研发两个产品:PD16(直径16英寸的轮毂电机),PD18(直径18英寸的轮毂电机)。此外,Protean在研发PD18产品过程中,还衍生出两个小产品:给重型卡车使用的轮毂电机、装在车发电的衍生产品。

PD16研发项目因为轮毂等原因目前进展较慢,原先计划2018年末初步完成研发的进度已经落后,原预计在2019年底研发出一批首测,届时会研发样件,是否能量产依赖于客户订单情况,因此该技术实际量产的时间尚难以估计。

PD18研发项目最近一两年已有初步的成果,开始打样给客户,但是成本很昂贵,目前客户反馈成本太高难以承受,应用领域非常狭窄,无法接受。Protean接下来的研发重点是降低制造成本,但不确定最终能降低到客户可以接受的范围。

(2)根据2018年Protean财务报表,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仅维持173万美金银行存款,12月Protean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3.42万美元,账面余额仅维持几个月的经营。

(3)2018年末,Protean不存在谈判中的融资安排,截至2019年3月2日为止,也没有出现新的融资安排,虽然公司管理层一直在努力寻求新一轮融资,但目前来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Protean对目前的困境,有若干方案,如说服大股东东利集团作出担保方案,出售股权或直接退出,再或者整体出售上市公司,但到目前为止尚未有第二轮接触产生实质,不确定是否有第三方愿意受让上市公司,同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估值也大幅出跌。

(4)为凸显现金的问题,公司提请Protean大股东出具“在无新的投资者加入情况下,公司由于资金问题出现融资困难与资金支持”的承诺,但大股东明确无法作出该承诺。

综上,Protean的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成功与否产品是否能降低到客户接受范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如果现金流无法保证,Protean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认为对Protean的投资未来极有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存在减值迹象。

2、资产减值准备测试过程
(1)根据Protean2018年度利润表测算,公司确认Protean投资收益-1,422.23万元;

(2)据Protean首席执行官介绍,Protean公司现拥有超过160个已形成的专利及超过140几个审批中的专利(中间存在同一研发发明在不同国家申请注册,从而形成多项专利的情况),上述专利依附于研发项目,整体项目研发未达到理想的阶段,单独的专利价值难以确定。Protean公司试图将这些专利机构去评估专利价值,均未形成评估报告。

综上,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以Protean期末账面净资产相应比例确认该项目的预计可回收成本,截止2018年12月31日Protean账面净资产价值为965.79万元人民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为6,628.40万元,根据公司持股比例折算享有净资产价值621.08万元。

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82.88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及意见
1、我们目前正在对万安科技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注意到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评估和考虑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因素,针对上述问题,我们目前已执行的检查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2)获取了管理层识别和判断该事项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

(3)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讨论该事项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依据的资料,计算过程程序;
(4)请Protean公司首席执行官,了解该资产单位经营状况;

经检查,我们认为:(1)公司上述投资2018年度出现了明显减值迹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具备合理性;

(2)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最终需取得全部的审计证据,才能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准确性形成确定性结论。

2、我们在2016和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该项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2)获取了管理层识别和判断该项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评价了管理层据此得出的该项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合理性和恰当性;

(3)获取了管理层对该项股权投资减值测算的相关资料并计算过程,对可回收金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检查管理层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已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检查,我们认为2016年和2017年末对Protean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合理性。

2、你公司2018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56.23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政策
公司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坏账损失计提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特征综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1)。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年来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依据上述计提政策计提2018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公司2018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比例	2017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513.33	97.99%	82,228.43	97.46%
1-2年	791.21	1.53%	1,179.67	2.18%
2-3年	170.63	0.36%	140.60	0.28%
3年以上	65.96	0.13%	54.53	0.10%
合计	51,549.02	100.00%	53,023.73	100.00%

注:2018年末,天津华泰、浙江楠源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因此其不包括在上表的2018年末余额中。

综上,近几年公司的业务及主要客户群体均未发生,仍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包括一汽、陕汽、江淮、奇瑞等,上述公司均属于经营业绩较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源,属于优质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近几年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均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2018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2018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605.08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部份为-14.87万元,单项计提天津华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193.40万元以及单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先生的通知,获悉黄伟先生将其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及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协议生效)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到期前股份解除质押	用途	
黄伟先生	是	1,090	2018年3月9日	2019年3月7日	2020年3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	融资融券
合计	-	1,090	-	-	-	-	16.8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黄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89,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25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8.57%。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计提浙江楠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6.55万元。单项计提金额1,619.95万元为2018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1)天津华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与天津华泰的合作背景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是华泰汽车旗下的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诺普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自2015年开始与天津华泰配套,主要生产汽车制动器等产品。

②公司及天津华泰应收账款项的追偿情况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2017年及以前,浙江万宝对天津华泰的供货及收款均正常,2017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为1,704.20万元,2018年1月,天津华泰工厂停产,2018年1月,公司暂停对天津华泰发货,2018年度其应收账款基本无回款,浙江万宝持续跟对方沟通追回账款事项,但未得到明确答复。

2018年12月,天津华泰集团总集中心爆发,其中12月12日,全年31起,2018年底公司催款过程中与天津华泰多方沟通,对方表示无法出具还款计划,2019年2-3月,公司与天津华泰经过多次沟通,对方同意整车60辆,价值约510.51万元,但对剩余额度1,193.40万元,天津华泰方一直未明确正式的还款计划。

公司基于天津华泰目前的还款能力和状况,认为天津华泰的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剧重大,为真实反映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天津华泰无明确还款计划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193.40万元。

(2)浙江楠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与浙江楠源的合作背景
浙江诺普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浙江万宝),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0.06%的股权,浙江万宝持有57.2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97.26%的股权,以下简称“安徽盛隆”)。

浙江万宝和安徽盛隆均与浙江楠源,机械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楠源)有业务往来,安徽盛隆铸件毛坯供应给浙江楠源,浙江楠源将合格安徽盛隆铸件的铸件毛坯经加工后供给浙江万宝。

②公司对浙江楠源应收款项的追偿情况及诉讼状况
合作期间,浙江万宝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按期支付浙江楠源货款,但浙江楠源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存在付款不及时,价格偏低等情况,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2017年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安徽盛隆发函要求上调产品价格,如双方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安徽盛隆将逐步停止供货,浙江楠源不同意安徽盛隆退出并拒绝支付货款。经公司研究,安徽盛隆决定终止与浙江楠源合作,解除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并起诉至黄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浙江楠源支付货款本金426.55万元及逾期利息,浙江楠源以质量不合格为由,反诉安徽盛隆要求退货并支付试验费29万元、废料索赔438.55万元、质量三包费0.16万元、停供违约金92.80万元、停机考核金20.88万元、承担反诉原告律师费损失10万元,以上合计591.38万元,因目前双方尚在诉讼阶段,收款收回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浙江楠源期末应收账款426.55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万宝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及华泰公司外部诉讼影响,2018年度新增计提坏账准备1,605.08万元,计提金额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2018年末审计前的净利润为-3,001.19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瀚德外贸经营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在瀚德外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向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规模、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商用车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阀制动系统、液阻制动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包括配套商用车、中重卡、轻卡车、公交车、新能源车等多种车型。

2.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经营规模主要是以主机市场、维修市场和国际市场提供配套产品。在主机市场,为下游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在维修市场,为零部件经销商供应制动系统零部件;在国际市场,为客户直接提供配套产品。

3.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汽车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了立定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汽车电子产品,布局前瞻项目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以汽车电子产品作为发展重点,通过技术创新,完成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在新能源车领域,智能驾驶等高新技术领域,选择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前瞻性项目进行投资,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先后投资了新能源车汽车无线充电、轮毂电机和电控驱动制动系统(EMB)等项目,作为安全性能要求很高的汽车制动类产品,从研发、测试、路试到批量生产至少需要3-5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期间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目前项目尚处于研发、测试、路试阶段,大量项目最终量产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但项目的选择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瀚德外贸经营情况
瀚德外贸(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外贸”)于2016年10月21日注册成立,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研发的高端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EMB)是目前市场上龙头企业,车管所汽车制动系统的全换轮代产品,尤其适合新能源车、商用车、城市公交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车、物流车等车型。

车辆制动是关键车辆的主动安全系统,EMB是车辆的整套电控电液制动系统,其开发技术综合性高且复杂,系统包括电子软件、电子硬件、电机及控制、传感器、电液储能、控制线路、机械设计、采用多种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新技术应用和创新电液新技术。EMB作为全新发展的电液制动系统换轮代产品,行业的标准要求严格,开发周期长,目前产品尚处于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准备及供货前评审验收阶段,还未进入正式生产和销售阶段,2018年度仍为亏损状态。当前,国内外整车客户均对EMB产品有希望在整车中应用销售的极大意愿,都在与瀚德外贸保持着联系与沟通。

(三)对瀚德外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EMB作为一种全新电控技术,技术要求高,产品工艺复杂,行业的标准要求严格,研发周期长,其作为电子控制类产品,对安全性能要求更高,要经历产品设计、测试、道路试验、验证、主机客户车辆测试验收等诸多环节,目前产品还未进入正式生产和销售阶段,没有销售收入,无法靠自身维持运行;

(2)瀚德外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没有足够的资产保证能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只能依靠股东双方的资金投入,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

(3)EMB作为电控电液制动系统,把市场上目前汽车制动系统由传统的压缩空气或者液压驱动,变为由电子控制电机驱动执行的制动控制系统,能提高车辆制动系统反应速度,缩短车辆制动距离,提高制动效能,以全球汽车行业制动技术发展越来越看,将最终取代传统的空气(液压)制动制动系统,成为市场车辆制动系统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瀚德外贸尚处在产品的研发、测试阶段,虽然连续三年亏损,但属于产品开发周期投资阶段,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及《瀚德外贸公司章程》的约定,瀚德外贸EMB项目的投资总额2.5亿人民币,公司本次增资在投资总额以内且为产品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并未超过约定投资的预期,且有利于推动该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公司本次对瀚德外贸增资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拟于匈牙利布达佩斯设立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由布达佩斯法院注册法院(Cg. 01-09-33779-012)颁发的《注册令》;担任注册法院的城区法院特此注册法院(VIE Technology (Europe) Korlátolt Koltarség és gT r s a s g注册申请,注册号为Cg.01-09-33779,全资子公司已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完成了注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名称:VIE Technology (Europe) Korlátolt Felelsségű Társaság
名称缩写:VIE Technology (Europe) Kft.
海外名称及缩写:VIE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VIE Technology (Europe) Ltd.

2.注册地址:1013 Budapest, Paules utca 2., em.2.

3.注册号:01-09-33779
4.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日期:2019年3月7日
6.注册资本:316,390,000HUF
7.授权代表人签字人的:傅直全

8.审计:Jasmenik Gyula Attila
9.统计编号:26661100-7112-113-01.
10.税号、税号:26661100-2-41
欧盟税号:HU26661100

11.欧盟登记号:01-09-33779
12.欧洲统一标识符:HUOCCSZ.01-09-33779
3.经营范围:7112/08 工程活动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营业活动:3319 08修理其他设备; 4614 08其他销售机械、工业设备和飞机; 4615 08销售及家用器具,家居用品,硬件及五金制品;4618 08专从从事其他特殊产品销售的其他代理商;4643 08家用电器设备的批发;4649 08其他家居用品的批发;4675 08化学品批发;4651 08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和软件的批发;4652 08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件的批发;4666 08其他办公用品设备的批发;4741 08特殊商店中电脑、外部设备和软件的零售;4742 08特殊商店中办公用品设备的零售;4743 08特殊商店中音像设备的零售;4764 08特殊商店中销售器材的零售;4754 08特殊商店中家用电器设备的零售;4761 08特殊商店中书籍的零售;4788 08网络游戏发行;5829 08其他软件发行;6201 08计算机编程业务; 6202 08计算机咨询业务;6209 08其他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业务;6203 08计算机设施管理业务;6311 08货物批发;9511 08电脑及周边设备维修;9512 08通讯设备维修;9521 08消费性电子产品维修;3312 08机械修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台州联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305,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台州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台州联化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自2018年至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台州联化(2018年)已按15%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项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15:00至2019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①会议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
特此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该事项对累积投票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4月1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晨
电话:(0755) 25290180 传真:(0755) 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管理自理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审核及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港股”;
2.对于填权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1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01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来函认为你公司现阶段不宜对高管职务进行人事调整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董事梁华中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宜对高管职务进行人事调整变动的原因如下: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当前之急是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对于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为蓝丰生化的正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必要,现阶段不宜对高管职务进行人事调整变动。

综上所述,出于作为董事的职责以及对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维护的综合考虑,董事梁华中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宜对高管职务进行人事调整变动。
二、上述人事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回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斌为公司总经理,魏翔军为公司财务总监,魏斌1994年至2003年曾任职于江苏汇化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外贸科,研发中心,现任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齐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过往工作中表现优秀、勤勉尽责,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从业经历,接受过专业教育及学历教育并具备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要求;魏翔军自1990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洛科财务、苏州汇化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年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部部长,2008年1月任苏州澳源过氧化物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至今任江苏创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具备非常丰富的会计、财务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责要求,同时刘宇和魏军在离职前,近期内仍会在公司配合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做好相应的工作交接,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开展。

三、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14条的规定,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